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授予特別授權，自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並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前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新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非上市人民幣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3.43港元。

(ii) 最終認購價乃經參考初步認購價而釐定，惟須進行下列調整：

- (a) 倘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本公司有權將最終認購價調整為收市價的價值，最高價格為每股新內資股3.60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最近兩個位；及
- (b) 倘收市價等於或低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3) 將發行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相當於約19.1億港元)認購新內資股。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將按總認購價約人民幣17.0億元(按約定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9.1億港元)除以最終認購價，並下捨至最近的千位。具體總認購價將按照根據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

就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量及總認購價而言，將人民幣匯兌為港元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即1港元兌人民幣0.8914元。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 哈爾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手續

H股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3) 其他事項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